

塑膠稅發展趨勢研析(二)-歐盟國家塑膠稅發展現況

因應歐盟 2021 年開始向成員國收取塑膠稅作為復甦經濟之新增稅收項目，近年又面臨全球塑膠公約等國際減塑浪潮，國際間逐漸形成針對塑膠產品或原物料收取環境稅之政策發展趨勢。

在前文中已針對國際減塑政策沿革與歐盟塑膠稅起源進行介紹，而本文將針對近年已實施塑膠稅或有實施規劃之國家，包含英國、西班牙、義大利、德國及波蘭等，進行該國國內塑膠稅之說明，供國內產業先進參考。

一、國際塑膠稅現況

針對 2021 年起徵收之歐盟塑膠稅，歐盟各成員國所採取之因應策略，依據各國管理政策走向而有所差異。部分成員國原先即針對部分塑膠製品或原物料設有強化管理或徵收環境稅之制度，或已依循歐盟 2018 年塑膠戰略(EU Plastics Strategy)及 2019 年一次性塑膠指引(Directive 2019/904)進行國內政策調整，故未有新增環境稅徵費計畫；而本文掌握在近年已實施塑膠稅或有實施規劃之國家包含英國、西班牙、義大利、德國及波蘭等，彙整比較表如表 1 所示，並針對各國塑膠稅政策說明如下：

(一) 西班牙

西班牙於 2022 年發布「Law 7/2022 on waste and contaminated land for a circular economy」，創造了一項新稅制來預防不可重複使用之塑膠包裝的產生，並已於 2023 年 1 月開徵。

西班牙係針對「不可重複使用包裝中的塑膠成分」，以 € 0.45/kg 進行徵費，只要符合該法規中不可重複使用包裝之定義，即使塑膠並非包裝中的主要成分，亦須以包裝中的塑膠重量進行徵費。

此外，使用塑膠再生料的部分可免稅，塑膠再生料應符合

EN 15343 標準，而產品中塑膠再生料之比例，在 2023 年可由廠商自行宣告，2024 年開始則須提供第三方驗證證書，作為免稅依據。

(二) 義大利

義大利塑膠包裝稅於 2020 年通過，旨在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manufatti con singolo impiego, MACSI)的生產跟消費，已經歷多次推遲，原預計於 2024 年 7 月開始實施，並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宣布延後至 2026 年 7 月實施。

義大利係針對「一次性塑膠產品(MACSI)中的原生塑膠成分」，以€0.45/kg 進行徵費，只要符合該法規中一次性塑膠產品之定義，即使塑膠並非產品中的主要成分，亦須以包裝中的塑膠重量進行徵費。

此外，使用塑膠再生料及可堆肥塑膠的部分可免稅，可堆肥塑膠的部分須符合 EN 13432 標準，而塑膠再生料部分則未能確定應符合之標準，亦未能確認是否需提供第三方驗證證明，僅知須提供文件證明作為免稅依據。

(三) 英國

英國於 2022 年 4 月開徵「Plastic Packaging Tax (PPT)」，針對在英國生產或進口至英國之塑膠包裝，其塑膠再生料含量低於 30%者，進行徵稅，以鼓勵塑膠包裝中塑膠再生料的使用。

英國係針對塑膠包裝以£200.00/ton 進行徵費，且費率逐年提高。包裝中如涉及多個部件，各部件分別判定，只要塑膠重量在部件中佔比最高，則該部件即屬徵費對象，並以部件總重量徵費。(例：包裝部件共 10 g，包含 6 g 塑膠及 4 g 鋁箔，由於塑膠為部件重量佔比最大之材料，則該包裝部件屬徵費對象，並以整個包裝部件共 10 g 來徵費。)

此外，使用塑膠再生料達部件總重 30%之部件免稅。而針

對產品中塑膠再生料比例，並未強制要求第三方驗證，然須提交生產資料進行文件審查。

(四) 德國

德國在 2023 年 5 月通過 Single-Use Plastic Fund Act(EWKFondsG)，該法令將依據實體 2024 年投入市場之塑膠重量，要求實體於 2025 年起繳納年度稅款。

德國係針對不同之一次性塑膠產品分別訂定費率徵費，只要該項產品中使用塑膠材質即屬徵費對象，即使是僅塗有一層塑膠的紙杯，或是包含塑膠印刷模之鋁箔包裝糖果紙，都是徵費對象，並針對該產品之總重進行徵費。就本文掌握內容，該法規中似無設定閾值或除外等免徵稅條件。

(五) 波蘭

波蘭自從 1995 年即開始對塑膠包裝徵稅，而為符合歐盟 Single-use plastic(SUP)指引，波蘭於 2023 年修訂國內關於企業廢棄物管理和產品費用的法律，該法令於 2023 年 5 月生效，並於 2024 年開始徵費。

波蘭係針對不同之一次性塑膠產品分別訂定費率徵費，只要該項產品中使用塑膠材質即屬徵費對象，即使是僅塗有一層塑膠的紙杯，或是包含塑膠印刷模之鋁箔包裝糖果紙，都是徵費對象，並針對該產品之總重進行徵費。

此外，波蘭在 2025 年將增加新制，針對未達再生料比例規範之 3L 以下飲料容器，另外以 PLN 4.50/kg 的費率增加徵費。在再生料比例規範，2025 年 PET 瓶須達 25%，2030 年則所有材質皆須達 30%；然而未能確定是否需提供第三方驗證證明，作為塑膠再生料比例的佐證。

二、在歐盟塑膠稅之後

針對前述於近年實施塑膠稅之國家，建議持續追蹤法規實施後

對塑膠產業造成之影響，或有無新增費用減免配套措施。此外，由於歐盟徵費對於成員國財政造成直接壓力，部分現行未有塑膠稅制度之歐盟國家包含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埃西亞、捷克、法國及斯洛伐克等，亦建議可追蹤後續是否新增徵費制度。

歐盟塑膠稅作為減塑政策，對於塑膠產業已在歐盟地區造成區域性影響；而在歐盟塑膠稅之後，預計於 2024 年完成制定之全球塑膠公約，必然將成為下一個全球性減塑標準，推測可能對全球塑膠產業造成不小的衝擊，亦建議產業先進持續關注其發展情形。

參考資料

1. <https://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21/09/plastic-tax.html>
2. <https://www.roedl.com/insights/plastic-tax/>
3. [wtsglobal-plastic-taxation-in-europe-2023.pdf](#)

表 1 各國塑膠稅規定之比較

| 國家 | 開徵時間 | 徵費品項 | 稅額計算方式 | 徵費對象 | 重要免徵條件 |
|-----|------------|---|---|----------------|--|
| 西班牙 | 2023 年 1 月 | <p>不可重複使用包裝中的塑膠重量</p> <p>註 1：所有用於承裝、保護、操作、分銷或展示商品者，皆被視為包裝</p> <p>註 2：如果包裝不是以循環使用而構思、設計和銷售的，視為不可重複使用</p> <p>註 3：包含片狀、薄膜、條狀物品，及半成品瓶胚，顆粒及碎片被視為原材料</p> <p>註 4：如以複合材料製成，以其中之塑膠重量徵費</p> <p>註 5：塑膠即使並非包裝主要材料，亦要徵費</p> | €0.45/kg | 境內生產商 境內進口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裝中使用塑膠再生料的重量免稅 2. 醫療產品與醫院使用者免稅 3. 塑膠包裝送出國境者免稅(不在國內廢棄) 4. 每年生產量/進口量少於 5kg 者免稅 <p>註：產品中塑膠再生料比例 2023 年可由廠商自行宣告，2024 年起須經第三方驗證，應稅產品需取得符合第三方驗證要求之證書，作為免稅依據</p> |
| 義大利 | 2026 年 7 月 | <p>一次性塑膠產品(MACSI)中原生塑膠重量</p> <p>註 1：所有具有承裝、保護、操作或運送貨品及食品用途之一次性塑膠產品皆屬應稅對象</p> <p>註 2：包含片狀、薄膜、條狀物品，及半成品瓶胚</p> <p>註 3：如以複合材料製成，以其中之塑膠重量徵費</p> <p>註 4：塑膠即使並非產品主要材料，亦要徵費</p> | €0.45/kg | 境內生產商 境內進口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裝中使用塑膠再生料的重量免稅 2. 醫療產品與醫院使用者免稅 3. 塑膠包裝送出國境者免稅(不在國內廢棄) 4. 包裝中使用可堆肥塑膠(EN 13432 標準)的重量免稅 <p>註：針對產品中塑膠再生料比例，尚無法確認應提供的證明文件類型</p> |
| 英國 | 2022 年 4 月 | <p>塑膠包裝</p> <p>註 1：所有用於具有承裝、保護、操作或運送商品者皆被視為包裝</p> <p>註 2：涉及用於供應鏈及消費者之一次性使用者，皆屬應稅對象</p> <p>註 2：包含襯墊、薄膜、衣架(供應鏈用)、標籤、托盤等；不包含餐具、尿布、設計用於可重複使用者</p> <p>註 3：塑膠包裝如涉及多個部件，各部件分別判定，如部件為複合材料製成，只要塑膠重量在部件中佔比最高，則該部件即屬徵費對象，並以部件總重量徵費</p> | <p>£200.00/ton (2022)</p> <p>£210.82/ton (2023)</p> <p>£217.85/ton (2024)</p> | 境內生產商 境內進口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塑膠再生料達 30%之部件免稅 2. 醫療使用、飛機或船舶上使用者免稅 3. 在 12 個月內出口者免稅(不在國內廢棄) 4. 每年生產量/進口量少於 5kg 者免稅 <p>註：針對產品中塑膠再生料比例，係以提交生產資料進行文件審查方式辦理</p> |

| 國家 | 開徵時間 | 徵費品項 | 稅額計算方式 | 徵費對象 | 重要免徵條件 |
|----|---------|--|--------------------------|---|--|
| 德國 | 2025 年 | 食品容器 | €0.177/kg | 境內生產商 境內進口商 境內填充商 境內銷售商 註：以商業方式銷售或提供產品，使產品首次進入德國市場(place on the market)的所有市場參與者 | 1. 就目前掌握資訊，德國本項法規並沒有針對一次性塑膠產品之塑膠含量設定閾值及除外條件，只要產品中包含塑膠材質就屬徵費對象(僅塗有一層塑膠的紙杯也算、鋁箔包裝糖果也算)，並以產品總重徵費 2. 本項法規係 2024 年開始實施，並依據實體 2024 年投入市場之塑膠重量，要求實體於 2025 年起繳納年度稅款 |
| | | 柔性材料製成的食品包裝 | €0.871/kg | | |
| | | 容量不超過三公升的飲料容器 | €0.180/kg | | |
| | | 飲料杯(包含杯蓋) | €1.231/kg | | |
| | | 輕型塑膠提袋 | €3.790/kg | | |
| | | 濕紙巾 | €0.060/kg | | |
| | | 氣球 | €4.338/kg | | |
| | | 含塑膠濾嘴的菸草製品(只計算濾嘴) | €8.945/kg | | |
| 煙火 | 2027 開徵 | | | | |
| 波蘭 | 2024 年 | 食物容器、包裹即食食品的柔性塑膠包裝、3L 以下飲料容器、飲料蓋、塑膠厚度低於 50um 的輕質塑膠袋 | PLN0.2/kg | 境內生產商 境內進口商 境內填充商 境內銷售商 註：以商業方式銷售或提供產品，使產品首次進入波蘭市場(place on the market)的所有市場參與者 | 1. 同年度內出口同等重量塑膠產品者免徵費 2. 就目前掌握資訊，波蘭本項法規並沒有針對一次性塑膠產品之塑膠含量設定閾值及除外條件，只要產品中包含塑膠材質就屬徵費對象(僅塗有一層塑膠的紙杯也算、鋁箔包裝糖果也算)，並以產品總重徵費 |
| | | 附塑膠濾嘴菸草製品、濕紙巾、氣球 | PLN0.03/件 | | |
| | | 未達再生料比例規範之 3L 以下飲料容器((2025-25%(PET 瓶)/2030-30%(所有材質))) | PLN4.50/kg (2025 年開徵) | | |